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3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滿

被　　告　李翊寧

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現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